

张店区信访局

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及省、市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,特编制张店区信访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,并向社会公布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张店区信访局联系(地址:张店区张周路 8 号区政务中心张店区信访局;邮编:255000;电话:0533-2868600;传真:0533-2868600;电子邮箱:zd102@126.com)。

一、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建设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重要举措。张店区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2014 年,区信访局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区有关文件的规定,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,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,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公开我局政府信息,使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,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区信访局不断健全制度,落实责任,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,实行政务信息工作责任制,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信访工作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局办公室承担了政务信息采集、上报及政务信息源建设、管理工作。通过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形式和内容等,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,局办公室配备了 2 名工作人员,负责编辑和上报政务信息。年内政

务信息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各种重要会议、培训，及时将获得的第一手信息经审核批准后发布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围绕局中心工作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回应公众关切的有关事项，特别是有关信访工作的重要活动、重点动态，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，以增进公众对信访工作的了解和理解。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，我局专门了设立 24 小时信访事项受理电话（2869922），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一是继续推进来访群众反映较多的热点问题信息公开。围绕征地拆迁、土地征用、社会保险、环境保护等问题，加强相关政策信息公开力度，利用在张店电视台、张店新闻网、《张店通讯》、张店手机报等新闻媒体制定专刊专栏、印发明白纸等形式，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面，引导群众合理反映诉求。二是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。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，利用民情诉达服务大厅的 LED 显示屏和宣传栏、报刊架，公开信访工作法律程序、信访工作主要职责、信访工作权限等内容。同时，按照及时反映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要求，及时公开上级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工作制度与规则等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2014 年度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达 30 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：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单位动态工作信息 17 条，政策文件类信息 7 条，其他信息 10 条，同时利用其它报刊、网站、公示栏等平台公布政务信息 13 条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的形式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、《张店信息》、《张店通讯》、《张店新闻网》及局信息宣传栏上及时发

布最新内容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4年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4年，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的情况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4年，我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遵循“谁公布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我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信息由局办公室负责，不断强化制度建设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由于区信访局工作牵涉面广，信访工作任务繁重，存在信息公开相对滞后的情况；二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培训力度仍需加大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2015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们将继续按照区政府的有关要求，针对薄弱环节，进一步健全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。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渠道的建设。深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和范围，努力为群众了解相关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二是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。提升政府信息公开

的意识，及时发布和更新工作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三是向实践工作成功有效的政府职能部门学习取经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十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2015年1月25日